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民國 104 年 5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尚有諸多缺失，不符社會公義，經促請各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業已補徵稅款，並加強與其他機關間橫向聯繫，運用相關資料定期清查，以維稅籍正確性。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5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30
伍、結語	31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各稅占稅課收入比率圖	4
圖 2 98 至 100 年度市府員工欠繳臺北 市地方稅情形	13
圖 3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士林分處	16
圖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宣傳海報	21
圖 5 99 至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房屋稅及地價稅記帳緩繳趨勢圖	24

表目錄

表 1 直轄市實徵淨額統計表	3
表 2 房屋稅課徵稅率	5
表 3 臺北市房屋稅加價項目一覽表	6
表 4 一般用地課徵稅率	7
表 5 其它土地課徵之特別稅率	7
表 6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8
表 7 印花稅課徵稅率或稅額	10
表 8 臺北市地方稅開徵數實徵情形表	11
表 9 臺北市地方稅以前年度應清理數 清理情形表	11
表 10 臺北市地方稅未徵數未徵起主要 原因表	11
表 11 臺北市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 情形	12
表 12 臺北市地方稅逾核課或逾徵收期 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13
表 13 臺北市地方稅欠稅逾 10 萬元 情形	13
表 14 臺北市公務人員欠繳臺北市地方 稅案件一覽表	23
表 1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1 年度補徵 稅款簡表	26
表 1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2 年度補徵 稅款簡表	28

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直轄市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下稱土增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項目。臺北市地方稅稽徵業務係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負責，該處為配合業務需要按行政區域，設有中正、大同、中北、中南、萬華、信義、松山、南港、文山、大安、士林、北投、內湖等 13 分處，從事各稅稽徵並就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納稅服務。

由於臺北市政府施政之歲出財源大多來自於稅課收入，然因實質收入與支出需求無法相配合下，面臨財政不足問題，以舉借債務彌補。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8 年度為 1,487 億 5,132 萬餘元緩升至 102 年度 1,630 億 6,697 萬餘元¹，約增加 9.62%，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仍待開源節流。鑑

於稅課收入為臺北市政府主要歲入來源之一，以 100 年度為例，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997 億 5,481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641 億 2,847 萬餘元之 60.78%，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稅課收入不足以支應情況下，允應加強租稅稽徵作業及欠稅清理，以提高市庫收入及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為瞭解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及欠稅防止清理情形，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發現稽徵作業之盲點，提出整體性建議意見，促請機關檢討改善，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專案調查範圍包含 2 部分，

¹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調查年度及範圍如下：

- (一)稅捐處辦理臺北市 101 及 102 年度賦稅捐費徵課業務情形。
- (二)臺北市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調閱以前年度審核通知事項及稅捐處重要施政計畫等，俾瞭解受查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徵課業務情形，並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ACL、Excel)等方法進行查核，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輔以訪談受查人員，並由稅捐處提供書面彙整資料及調查表予以審核，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由於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繁雜且高度電子化，囿於臺北市審計處人力及時間限制，本專案調查僅就所列查核重點及相關表報，依稅捐處查填或提供資料，採抽查方式進行。

四、主要調查發現

- (一)臺北市審計處於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賦稅捐費徵課業務專案

調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 1. 101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周妥、印花稅稽徵與檢查工作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 2. 102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釐正作業未臻嚴謹、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檢核機制未臻健全，有待廣續研謀改善。
- (二)臺北市審計處辦理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專案調查結果，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 1. 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管控作業有待提升。
 - 2. 市府員工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案件，件數及金額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又欠稅已繳納數占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比率逐年下降。
 - 3. 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
 - 4. 抵繳地方稅之土地多係 70 年間移轉，迄今歷時近 30 年，均未洽詢土地管理機關及促請變

現，致帳項久懸未清理。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一) 本案查核 101 年度發現之缺失，經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通知臺北市政府及稅捐處查明妥處，稅捐處業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 166 件，金額 5,690 萬餘元，並已督促確實定期清查，與強化法令及實務訓練；本案查核 102 年度發現之缺失情事，經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通知稅捐處查明妥處，稅捐處業已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合計 747 件，金額 2,753 萬餘元，並成立「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加強與建管、民政等機關之橫向聯繫，研議運用行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下稱 ETC)等資料，定期產製清冊清查。

(二) 本案查核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發現之缺失，臺北市政府業已督促所屬公務人員依法繳納稅捐，及函請記

帳緩繳機關預算賸餘款先行繳納，並依規定編列預算。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依 100 年度直轄市稅收概況分析，臺北市政府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 619 億 9,926 萬餘元為直轄市之冠(詳表 1)。

表 1 直轄市實徵淨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稅目別 市別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稅課收入
臺北市	10,865	20,505	6,726	4,246	61,999
新北市	9,009	9,812	7,860	989	46,344
臺中市	7,411	4,651	7,559	792	31,557
臺南市	4,656	3,616	4,400	382	18,019
高雄市	8,015	8,236	6,362	770	30,811

註：1. 資料期間：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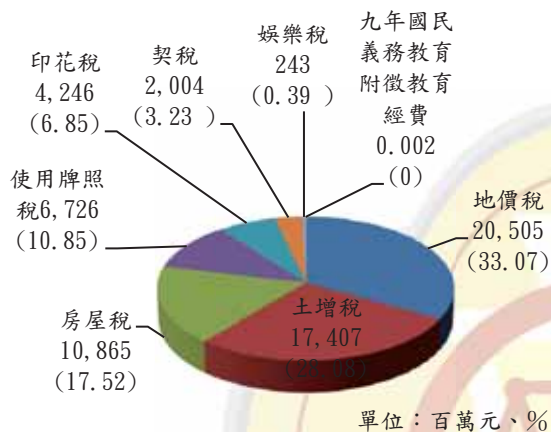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另依臺北市各稅占稅課收入分析，100 年度地方稅稅課收入預算數 562 億 6,826 萬元，實徵淨額 619 億 9,926 萬餘元，包含地價稅、土增稅²、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及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附徵教育經費³等 8 項，實徵淨額分

² 土地增值稅未納入本專案調查查核稅目，係考量依內政部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申請須知，訂有土地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繳(免)稅費證明文件，已有相關管控機制，且為申報稅。

³ 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及娛樂稅附徵之教育經費已停徵，所列為補徵以前年度開徵之稅款。

別占稅課收入 33.07%、28.08%、17.52%、10.85%、6.85%、3.23%、0.39%及 0%(詳圖 1)，其中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等稅，實徵淨額共占稅課收入 68.30%，擇定列為調查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年度臺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圖 1 臺北市各稅占稅課收入比率圖

鑑於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稅捐稽徵機關除加強租稅稽徵作業方式外，欠稅⁴清理亦是主要施政重點。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均訂有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並在欠稅清理作業上，加強納稅輔導，開徵前確實釐正稅籍資料，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及第 39 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復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為期公平納稅，減少欠稅增裕庫收，稽徵機關收到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債權)憑證後，每年定期清理，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符合再移送執行要件，應調出執行(債權)憑證，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臺北市審計處為瞭解稅捐處辦理臺北市地方稅有關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徵課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稽徵業務，與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並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輔助查核，期發現執行缺失，有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維護租稅公平。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一)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茲依房屋稅、地價稅、使

⁴所謂欠稅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包含有：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掣發執行(債權)憑證數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繳款書未送達欠稅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等。

用牌照稅及印花稅各稅計算方式及查核重點說明如次：

1. 房屋稅

(1) 計算方式

A. 應納稅額＝房屋現值×稅率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由房屋現值按稅率課徵，其中房屋現值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課徵稅率則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臺北市政府於行為時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課徵稅率(詳表 2)。

表 2 房屋稅課徵稅率

項 目		稅 率
住家用		1.2%
非住家	營業用	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

B. 房屋現值評定情形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由臺北市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訂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下稱房屋現值評定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依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為準據，又其中房屋核定單價依上開要點相關規定，另有加減價項目，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C. 免稅規定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公立學校等使用者免稅；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為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等情形，免徵房屋稅。

(2) 調查重點

臺北市因商業蓬勃發展，房屋構造所使用之建材及設備特殊性，及房屋用途，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加價課徵房屋稅。經考量臺北市係我國重要經濟

與商業中心，市區內高樓林立，經濟活動熱絡，商業發展繁榮，匯聚多家觀光旅館及百貨公司，其中不乏國際五星級飯店暨多店連鎖之百貨公司，且無障礙設施相較完備，5層樓以下房屋多設有升降機(電梯)，房屋稅籍應依相關規定核計房屋現值。復因近來媒體報導市有房地遭占用，又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等房屋設籍時點年代久遠，歷經時代變遷，上開房屋使用情形是否仍符合免稅規定有待商榷。臺北市審計處乃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運用電腦審計輔助軟體、網際網路、市有房地調查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使用執照轉錄相關電子檔及內政部全國

宗教資訊系統等資料，與稅捐處房屋稅稅籍資料予以勾稽查核。

(3)調查發現

經 101 及 102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稅捐處間有未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規定，對於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或大型商場、10 層樓以上建物等設有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室內或屋頂游泳池者，以及對於 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設有電梯，分別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據以課徵房屋稅(詳表 3)；經管公有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原減免稅條件，未予改課；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情形已變更，未予改課。

表 3 臺 北 市 房 屋 稅 加 價 項 目 一 覽 表

適 用 範 圍	加 價 項 目	說 明	依 據 (註 1)
(1)國際觀光旅館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	加價 5%	第 10 點
(2)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電 扶 梯	每部加價 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3)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	面積超過 10%者，加價 10%(註 2)	
(4)10 層樓以上之房屋	室內或屋頂游泳池	加價 5%	
5 樓以下(含 5 樓)	設 有 電 梯 者	加價 20%	第 11 點

註：1.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2.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

2. 地價稅

(1) 計算方式

A. 一般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課徵稅率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臺北市 100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為 2,951 萬元)，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規定累進課徵(詳表 4)。

表 4 一般用地課徵稅率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 1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稅率(10‰)
第 2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稅率(1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0.005)
第 3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稅率(2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0.065)
第 4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稅率(3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 5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稅率(4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 6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稅率(5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B. 其它土地適用之特別稅率

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供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有土地分別依土地稅法第 17 至 20 條規定稅率課徵(詳表 5)。

表 5 其它土地課徵之特別稅率

適 用 土 地	稅 率	土 地 稅 法
(1)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都市土地在 3 公畝，非都市土地在 7 公畝以內者、國民住宅、勞工宿舍用地	2‰	第 17 條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	6‰	第 19 條
(3)工業、礦業、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寺廟、教堂、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等供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10‰	第 18 條
(4)公有土地	10‰	第 20 條

C. 減免規定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土地供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公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等，地價稅全免，又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私有土地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

(2) 調查重點

臺北市地狹人稠，近來媒體報導市有土地遭占用，並出租及轉租供營業使用，復多數工廠循都市發展而逐漸外移，又專供傳教佈道之

教堂、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等土地核准免稅時點年代久遠，經年累月，上開土地使用情形是否仍符合相關免稅規定有待查證，臺北市審計處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運用市有房地調查表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之工廠登記資料、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與稅捐處土地稅稅籍資料予以勾稽查核。

(3)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發現公有土地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及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已不符原公有土地免稅條件，未予改課；部分工廠已辦理歇業登記、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證號，地價稅仍予核課工業用地；原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宗教團體用地已不符減免規定，未予改課。

3. 使用牌照稅

(1)計算方式

A. 稽徵機關及徵收範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

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條第 3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臺北市使用牌照稅係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行徵收。

B. 徵收率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同法第 6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額依相關規定課徵，其中小客車部分稅額，詳表 6。

表 6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元

汽缸總排氣量	小客車(註1)	
	自 用	營 業
500cc 以下	1,620	900
501cc~600cc	2,160	1,260
601cc~1,200cc	4,320	2,160
1,201cc~1,800cc	7,120	3,060
1,801cc~2,400cc	11,230	6,480
2,401cc~3,000cc	15,210	9,900
3,001cc~4,200cc	28,220	16,380
4,201cc~5,400cc	46,170	24,300
5,401cc~6,600cc	69,690	33,660
6,601cc~7,800cc	117,000	44,460
7,801cc 以上	151,200	56,700

註：1.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2.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C. 使用逾期未完稅或報停之交通工具之處罰

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D. 免稅規定

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

(2)調查重點

稅捐處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係執行動態車輛路邊攔檢及運用路邊收費停車格之電子檔逕行舉發，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度運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交通部高公局)提供行駛 ETC 車道之車輛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提供違規拖吊業經領

回之車輛等資料，與稅捐處提供繳款書已送達惟滯納期滿後未完稅之車輛，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提供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等資料，予以勾稽查核。復稅捐處辦理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清查，係利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已逾後續鑑定日仍未鑑定之檔案資料，與身心障礙免稅檔交查，臺北市審計處為瞭解該項作業清查情形是否完備，運用社會局提供設籍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料與稅捐處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檔資料，予以勾稽查核。

(3)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發現滯納期滿未完稅及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因行駛 ETC 車道、或因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惟未依法補徵及裁罰；身心障礙者因資格不符、死亡、已逾後續鑑定日期等不符合免稅規定，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與車主不同戶籍，仍予免稅。

4. 印花稅

(1)計算方式

依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課徵

範圍為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稅率或稅額詳表 7：

表 7 印花稅課徵稅率或稅額

憑 證 名 稱	稅 率 或 稅 額
銀錢收據	每件按金額 $4\frac{1}{100}$ ；押標金 每件按金額 $1\frac{1}{100}$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 $1\frac{1}{100}$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 $1\frac{1}{100}$

(2)調查重點

稅捐處 101 年度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選擇特定行業及執行業務者為受檢查對象，各分處並得依地區特性自行抽選具查核價值之業別或案件列入調查，由於印花稅係屬機會稅，憑證在持有人手中，有無貼花納稅端賴稅捐處檢查作業，臺北市審計處為瞭解該項檢查作業是否落實，調閱相關文件予以查核分析。

(3)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上開計畫預定檢查 1,000 家廠商，補稅金額 1 億元，實際查核 1,941 家，補報家數 1,325 家，補繳稅額 2 億 9,461 萬餘元，補報家數比率高達七成，且非單一

行業問題，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又相關稽徵成本較低，允應提高印花稅抽查家數及比率，復查稅捐處於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後，分別輔導廠商彙總繳納 320 件及 335 件，約占各該年度補報家數二成餘，比率不高。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辦理情形

稅捐處為提升滯欠稅捐之徵起，逐年訂定稅務管理之工作計畫，辦理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依循辦理。為瞭解其辦理情形，經就下列調查重點查核說明如次：

1. 查(核)定開徵及未徵數清理情形

(1)查(核)定開徵情形及未徵數調查之分析

經以稅捐稽徵機關開徵本稅及罰鍰所屬年度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臺北市各項地方稅目 102 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 684 億 6,301 萬餘元，實徵 649 億 8,128 萬餘元，占應收繳數之徵起率約為 97.98% (詳表 8)；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 30 億 1,674 萬餘元，已清理數 17 億 1,046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約為 62.09% (詳表 9)；臺北市各地方稅目 102 年度及以前年

度，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 30 億 8,477 萬餘元，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及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等情形，分別占未徵數餘額之 34.26%、14.04%、23.71%(詳表 10)。

表 8 臺北市地方稅開徵數實徵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1)	減免註銷數+逾核課期間數+行政救濟未徵數(2)	應收繳數 (3)=(1)-(2)	實徵數 (4)	占應收繳數之徵起率(%) [(4)/(3)]
102	68,463,015	2,140,475	66,322,540	64,981,289	97.98
101	64,291,612	1,722,592	62,569,020	60,881,994	97.30
100	63,464,262	2,172,696	61,291,566	59,970,636	97.84
99	67,911,351	2,065,177	60,912,027	59,320,680	97.39
98	63,729,033	1,193,631	56,595,184	54,984,200	9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表 9 臺北市地方稅以前年度應清理數清理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1)	減免註銷數+逾核課期間數+行政救濟未徵數(2)	應清理數 (3)=(1)-(2)	已清理數			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 [(6)/(3)]
				實徵數 (4)	取得債權憑證數(5)	合計 (6)=(4)+(5)	
102	3,016,747	261,791	2,754,955	1,146,773	563,692	1,710,465	62.09
101	3,393,966	382,504	3,011,462	1,306,721	635,421	1,942,143	64.49
100	4,341,814	562,942	3,778,871	1,752,666	723,418	2,476,084	65.52
99	4,934,145	735,825	4,198,320	1,424,320	769,787	2,194,107	52.26
98	5,940,217	394,117	5,546,099	2,228,577	707,278	2,935,856	5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表 10 臺北市地方稅未徵數未徵起主要原因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1)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未屆限繳日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金額 (2)	占未徵數餘額之比率(%) [(2)/(1)]	金額 (3)	占未徵數餘額之比率(%) [(3)/(1)]	金額 (4)	占未徵數餘額之比率(%) [(4)/(1)]
102	3,084,771	1,056,697	34.26	433,194	14.04	731,268	23.71
101	3,653,561	1,095,565	29.99	571,371	15.64	907,410	24.84
100	3,423,759	1,328,116	38.79	507,019	14.81	529,549	15.47
99	4,558,328	2,059,184	45.17	628,272	13.78	672,055	14.74
98	5,078,649	2,577,991	50.76	705,481	13.89	683,684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2)執行(債權)憑證管理之分析

截至 102 年度止，稅捐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有 79,118 件，金額 7 億 4,104 萬餘元，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者計 13,262 件，金額 1 億 2,214 萬餘元，執行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者 6,979 件，金額 5,421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者 58,722 件，金額 5 億 6,873 萬餘元(詳表 11)。前揭執行徵起數金額占執行(債權)憑證數總額，雖有提升情形，惟仍有：

A. 逕行將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撤回；B. 再移送作業遲延數月，未能把握徵收欠稅時效；C. 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確實清理，致欠稅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等情事。

2. 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情形

102 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數計 13,904 件，金額 1 億 2,212 萬餘元，與前 4 年度

相較，件數、金額比率均呈下降趨勢(詳表 12)。經分析欠稅註銷原因，主要係：送達時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管理人)業已出境；或送達前公司已廢止登記，仍向公司代表人送達；或稅捐處所屬分處間辦理送達、註銷等清欠作業，未妥善聯繫；納稅義務人在監服刑，未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或未於送達前追查正確地址等，致欠稅逾核課、徵收期間註銷情事。

3. 鉅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情形

102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1,835 件，金額 19 億 9,807 萬餘元，與前 4 年度相較，件數增加、金額減少(詳表 13)。金額雖有降低情形，惟仍有：未於送達前追查正確地址，顯未落實執行稅務管理作業手冊合法送達相關規定之情事。

表 11 臺北市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		執行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金額(1)	金額(2)	占總數之比率(%) [(2)/(1)]	金額(3)	占總數之比率(%) [(3)/(1)]	金額(4)	占總數之比率(%) [(4)/(1)]
102	741,040	122,146	16.48	54,218	7.32	568,733	76.75
101	912,327	203,654	22.32	66,424	7.28	643,038	70.48
100	1,225,075	535,563	43.72	95,443	7.79	740,374	60.44
99	1,283,387	430,823	33.57	85,789	6.68	794,287	61.89
98	983,817	192,919	19.61	61,877	6.29	714,752	72.65

註：1. 稅捐處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尚有其他原因增減，如稅款因更正而註銷執行(債權)憑證等。
2. 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表 12 臺北市地方稅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單位：件、千元

年度	開 徵 數		欠稅註銷數(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			
	件數 (1)	金額 (2)	件數 (3)	占開徵件數 之比率(%) [(3)/(1)]	金額 (4)	占開徵金額 之比率(%) [(4)/(2)]
102	3,230,735	71,479,762	13,904	0.43	122,125	0.17
101	3,225,719	67,685,579	18,188	0.56	212,985	0.31
100	3,228,937	67,806,077	18,677	0.58	401,786	0.59
99	3,261,210	67,911,351	20,709	0.64	416,653	0.61
98	3,184,782	63,729,033	18,286	0.57	219,904	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表 13 臺北市地方稅欠稅逾 10 萬元情形

單位：件、千元

年度	未 徵 數 餘 額		10 萬 元 以 上 鉅 額 欠 稅			
	件數 (1)	金額 (2)	件數 (3)	占未徵數餘額 件數之比率(%) [(3)/(1)]	金額 (4)	占未徵數餘額 金額之比率(%) [(4)/(2)]
102	139,720	3,084,771	1,835	1.31	1,998,077	64.77
101	155,099	3,653,561	1,085	0.70	2,449,194	67.04
100	168,470	3,423,759	1,132	0.67	2,075,037	60.61
99	193,673	4,558,328	1,317	0.68	2,940,088	64.50
98	212,070	5,078,649	1,425	0.67	3,283,461	64.65

註：1. 案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4. 投保單位為屬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

依稅捐處 101 年度清理欠稅未繳罰鍰工作計畫，定期產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清冊，加強清理欠稅及欠繳罰鍰。經調查發現，100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 395 件、396 萬餘元，顯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款件數及金額仍待加強清理。另查健保投保於臺北市政府之市府員工，欠繳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稅案件，計 238 件、253 萬餘元，占前

述健保投保於臺北市之公務人員欠稅案之件數及金額 60.25%、63.95%

(詳圖 2)，與以前年度(98、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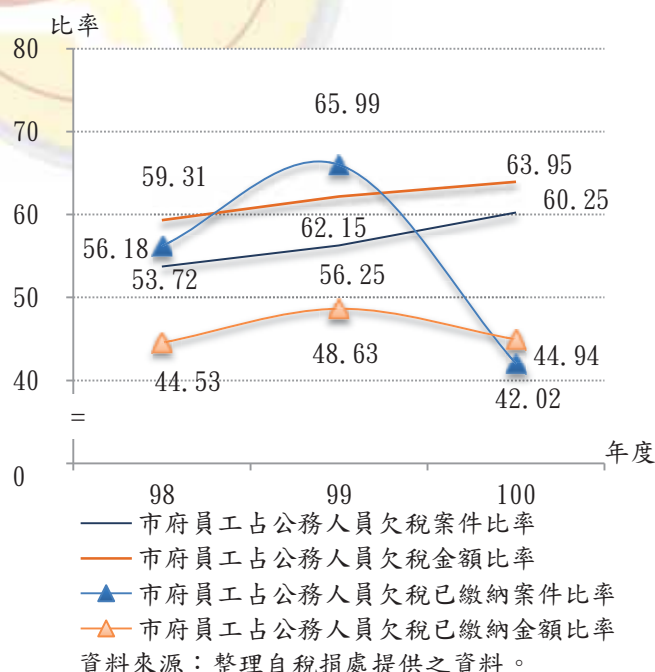


圖 2 98 年至 100 年度市府員工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情形

度)分析結果，發現各該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又查 100 年度臺北市之公務人員欠稅案已繳納計 177 件、185 萬餘元，屬市府員工欠稅案已繳納計 100 件、114 萬餘元，已繳納數占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約 42.02%、44.94%，比率呈下降情形，均待積極督促依法繳納。

5. 市有房地記帳緩繳地方稅情形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及依財政部 66 年 6 月 10 日函說明二：「…(一)國有房地暫行記帳緩繳之賦稅，在緩繳期間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有關 7 年⁵徵收期間之規定，應自緩繳原因消滅之日起尚未徵起者，始得依據上項法條規定辦理。(二)省、市地方政府所有房地，原准記帳緩繳之稅賦，除比照第 1 點辦理外，所應繳或欠繳之賦稅，應由省、市財政廳、局積極查明清理。」稅捐處每年均函請記帳緩繳機關依財政部前揭函釋規定編列預算繳納。截至 101 年度，稅捐處依上開規定核准市府所

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計有 5 億 9,817 萬餘元(不含非屬臺北市府所屬之記帳緩繳地價稅 596 萬餘元)，與 99、100 年度相較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均待市府積極研謀改善。

本項經 101 年度通知研謀改善，雖復將檢討改進，惟 102 年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仍未見改善，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居高不下，仍待積極研謀改進。

6. 依法以實物抵繳地方稅情形

稅捐處 101 年度 12 月份內地稅徵課會計月報平衡表資產類列載抵繳收入實物金額 5,948 萬餘元，係納稅人以繼承(贈與)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同時抵繳地方稅，惟查各該土地多係 70 年間過戶抵稅，帳項久懸，有待稅捐處加強清理。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一)101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周妥、印花稅稽徵與檢查工作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前述缺失事項，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分別通知臺北市府及稅捐處查明妥

⁵ 79 年修正條文，改為 5 年。

處，茲將各稅目重要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1. 房屋稅

(1)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或大型商場未針對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室內游泳池及屋頂游泳池，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第5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一）國際觀光旅館。（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四）10層樓以上之房屋。」同要點第10點規定：「第5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5%。（二）電扶梯：每部加價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

牆面積10%者，加價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四）游泳池：依下列情形加價5%：1.室內游泳池：…如游泳池與其設置之該棟房屋為同一所有權人單獨所有者，該棟全棟房屋予以加價。2.屋頂游泳池：比照室內游泳池方式加價。」經查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用途類別為「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之建物，核有未依上開規定，針對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室內游泳池及屋頂游泳池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

(2)非鋼骨造5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未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部分房屋之稅籍主檔總樓層資料錯誤：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

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同要點第11點規定:「5層樓以下設有電梯者,加價20%。…。」經查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5層樓以下房屋,核有未針對5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且設有電梯者,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另部分房屋稅之稅籍主檔總樓層資料錯誤。

(3)經管公有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減免稅條件,未予改課: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依據臺北市政府查填截至100年底止各機關經管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情形資料,發現部分機關經管建物或員工宿舍,遭私人或寺廟占用,已不符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仍予免稅,未予改課。

2. 地價稅

(1)已供營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屬士林分處(詳圖3)使用士林區公所經管之市有土地1筆(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1007地號,面積42.25平方公尺),已供營業使用,



圖片來源: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

圖3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士林分處

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經營公有土地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減免稅條件，未予改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依據臺北市政府查填截至 100 年底止各機關經營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情形資料，發現部分機關經營公有土地，原核准減免地價稅，因使用情形變更而與原減免之條件不符，惟仍予免稅，未恢復徵稅。

3. 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第 21 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定之。」及財政部訂頒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對印花稅之檢查，除應隨時注意辦理外，每年應舉行重點檢查 1 次或 2 次。重點檢查，事先應訂定檢查計畫…切實執

行之。」稅捐處每年訂定各該年度之「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選擇特定行業及執行業務者為受檢查對象，各分處並得依地區特性自行選具查核價值之業別或案件列入查核，其檢查方式，係由各分處於檢查前發函通知受檢業者，準備帳簿憑證備查。經調閱 100、101 年度檢查作業計畫，各預定檢查 1,000 家、補稅金額 1 億元，檢查作業計畫辦理情形及印花稅稽徵作業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情事，臚述如次：

(1)印花稅稽徵與檢查工作尚待

加強落實辦理：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同條第 2 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及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

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依稅捐處 101 年度印花稅專案檢查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查核 1,941 家，通知受檢而補報稅家數 1,325 家，比例高達 68.26%，且稅捐處近年來選取不同行業別進行抽查結果，同比率由 99 年度之 58.67% 上升至 101 年度之 68.26%，顯示逃漏稅情形極為普遍，且非單一行業問題，有逐年上升趨勢。按印花稅納稅主體係以公司行號為主，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行號達二十餘萬家，惟 101 年實際檢查家數未達總數一成，又依 100 年度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表，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為 8.20 元，係各項稅收中最低者（其他各稅每千元成本介於 11.97 元至 110.57 元之間），是以，基於上述未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情形嚴重，且抽查比率偏

低，印花稅稽徵與檢查工作尚待加強落實辦理，以有效輔導依法納稅並遏阻逃漏稅。

(2)對於書立收據及憑證數量繁多之業者，允宜加強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稅捐處 100、101 年度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後，分別輔導廠商彙總繳納 320 件、335 件，各占該年度補報家數 21.92%、25.28%。按印花稅彙總繳納及網路申報，不僅節省購買印花稅票及逐張貼花與銷花、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時間與人力，如被查獲逃漏印花稅，已申請彙總繳納者罰則較輕，由一般罰 5 至 15 倍降為 1 至 5 倍，具有省時省力，並減少違章受罰之優點，對於書立收據及憑證數量繁多之業者，允宜加強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以利稅捐稽徵，並提升便民服務。

(二)102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釐正作業未臻嚴謹、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檢核機制未臻健全，有待

賡續研謀改善

前述缺失事項，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分別通知臺北市政府及稅捐處查明妥處，茲將重要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1. 房屋稅

(1) 10 層樓以上建物，使用執照

列有游泳池、中央空調及電扶梯，未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經查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內「建築物概要」、「雜項工作物」或「注意事項」欄位內列有「游泳池」、「中央空調」及設有電梯之房屋，核有 10 層樓以上房屋標準單價未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針對使用執照列有游泳池、中央空調及電扶梯者，另予加價課徵房屋稅。

(2) 非鋼骨造 5 層樓以下房屋設

有電梯者，未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經查建築物使用執照有電梯之房屋，核有 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使用執照列有電梯者，未依房屋現值評定要點第 4 點及第 11 點規定另予

加價。

(3)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

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等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未予改課：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又依臺北市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3 章第 2 節伍、一規定：「房屋建造完成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設立房屋稅籍者，依同條例第 3、10、11 條規定，應逕行核定房屋現值，設籍課徵房屋稅。」依稅捐處提供之房屋稅稅籍檔案，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篩選免稅法令條款列為「10150103」（即符合上開條例之免稅稅籍檔案）之房屋稅稅籍檔案，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轉錄提供之寺廟名冊、財團法人教會、財團法人基金

會名冊等電子資料檔比對，亦運用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查詢登載之寺廟、法人教會、基金會、宗祠及宗祠基金會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誤植稅籍檔案免稅起日先於起課日期；已登記寺廟或財團法人教會、基金會，惟未輔導設籍或未予逕行設籍，或登載於非屬適用之免稅條款，或納稅義務人姓名誤植情形；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不符免稅情形，仍予免稅，未予改課等情事。

2. 地價稅

(1)部分工廠已辦理歇業登記、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證號等，惟仍予核課工業用地稅率：依土地稅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依據稅捐處提供截至102年8月底止按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稅率核課工業用地之地價稅資料，與產發局提供合法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已註銷資料，經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部分工廠已辦理歇業登記、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查無地價稅檔登錄之工廠登記證號，仍予核課工業用地稅率等未合情事。

(2)原核准免徵宗教團體用地之地價稅已不符減免規定，未予改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依

據稅捐處提供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按上開減免規則免徵宗教團體用地之地價稅資料，與民政局提供之臺北市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團法人教會等登記資料，及由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網站查詢寺廟、基金會、法人教會、宗祠、宗祠基金會等登記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原核准免徵地價稅土地已不符減免規定(非為本身事業用地、查無登記資料等)，未予改課。

3. 使用牌照稅

- (1) 滯納期滿未完稅及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仍行駛 ETC 車道、或經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惟未依法補徵及裁罰：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詳圖 4)，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

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依稅捐處提供繳款書已送達惟滯納期滿後未完稅之車輛，及臺北區監理所提供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與交通部高公局提供 102 年 1 至 8 月份行駛 ETC 車道之車輛，及停管處提供違規遭拖吊業經領回之車輛，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惟行駛 ETC 車道；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因交通違規遭拖



圖片來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

圖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宣傳海報

吊，經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惟行駛 ETC 車道；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因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等情事。

(2)身心障礙者因資格不符、死亡、已逾後續鑑定日期等已不符合免稅規定，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與車主不同戶籍，仍予免稅：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依稅捐處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檔，與社會局提供設籍於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資料，經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身心障礙者申請車輛使用牌照稅免稅，其戶籍遷出，與

車主不同戶籍，仍予以免稅；身心障礙者因資格不符、死亡、或戶籍遷出，業經社會局註銷在案，惟仍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稅捐處免稅資料中，身心障礙者代號 99912(永久障礙)，惟社會局資料顯示其非屬永久障礙，致已逾後續鑑定日期仍予以免稅；稅捐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惟社會局並無該身心障礙者資料等情事。

(三)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1. 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管控作業有待提升

(1)送達延宕或未合法送達而遭撤、退案時已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

- A 送達時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管理人)業已出境，或送達前業已廢止公司登記，仍向公司代表人送達。
- B. 納稅義務人在監服刑，未囑託監所長官送達。
- C. 未於送達前追查正確地址，致未能掌握稅捐核課時

效情事。

(2)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清理作業未臻嚴謹

- A. 欠稅人更正稅額，稅捐處逕行將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撤回。
- B. 欠稅人死亡後未積極查詢繼承人及將繼承人移送作業遲延數月，未能把握徵收欠稅時效情事。
- C. 未確實蒐集戶籍(死亡)資料，及時辦理清欠作業，致欠稅逾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計算徵收期間而註銷情事。

2. 市府員工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案件，件數及金額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又欠稅已繳納數占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比率逐

年下降

依稅捐處 101 年度清理欠稅未繳罰鍰工作計畫，定期產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清冊，加強清理欠稅及欠繳罰鍰。經調查發現，健保投保於臺北市政府之市府員工，欠繳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稅案件，占健保投保於臺北市公務人員欠稅案之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60.25%、63.95%(詳表 14)，與 98 及 99 年度相較有逐年上升趨勢；又查 100 年度市府員工已繳納數占市府員工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比率僅 42.02%、44.94%，較已繳納數占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比率(44.81%、46.79%)為低，且 98 及 99 年度亦有類似情事，有損市府形象。

表 14 臺北市公務人員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千元

年度	應 清 理 數			已 清 理 數				
	公務人員欠稅合計數 (1)	屬市府員工之欠稅數 (2)	占 欠 稅合計數 % [(2)/(1)]	繳 納 數 (3)	占 欠 稅合計數 % [(3)/(1)]	屬市府員工之繳納數 (4)	占市府員工欠稅數 % [(4)/(2)]	
100	件數	395	238	60.25	177	44.81	100	42.02
	金額	3,969	2,538	63.95	1,857	46.79	1,140	44.94
99	件數	528	297	56.25	387	73.30	196	65.99
	金額	5,026	3,123	62.15	3,035	60.39	1,518	48.63
98	件數	497	267	53.72	304	61.17	150	56.18
	金額	4,159	2,467	59.31	2,151	51.73	1,098	4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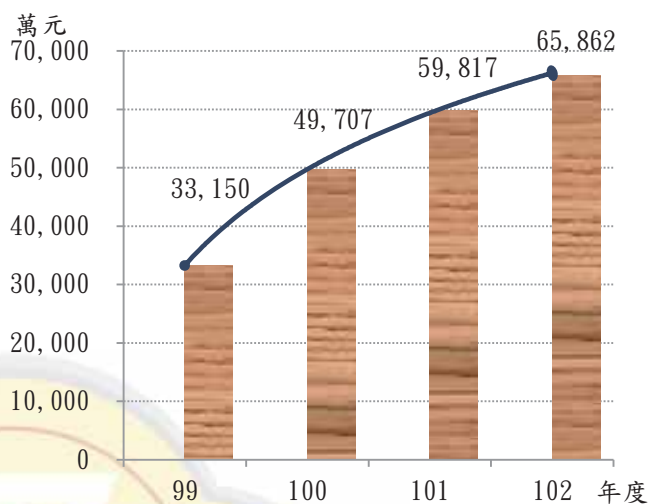
註：1. 98、99 年度應清理數資料來源為稅捐處挑錄截至 98 年 11 月 9 日、99 年 8 月 18 日健保投保資料屬公務人員欠稅案件，100 年度應清理數資料來源為稅捐處挑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健保投保資料屬公務人員欠稅案件(不含地方公職人員、私立學校員工及臨時員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3. 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及依財政部 66 年 6 月 10 日函說明二：「…(一)國有房地暫行記帳緩繳之賦稅，在緩繳期間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有關 7 年⁶徵收期間之規定，應自緩繳原因消滅之日起尚未徵起者，始得依據上項法條規定辦理。(二)省、市地方政府所有房地，原准記帳緩繳之稅賦，除比照第 1 點辦理外，所應繳或欠繳之賦稅，應由省、市財政廳、局積極查明清理。」臺北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經營市有房地應行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間有以記帳緩繳方式處理情形，截至 102 年度計 6 億 5,862 萬餘元，稅捐處每年均函請記帳緩繳機關依財政部前揭函釋規定編列預算繳納，執行成效欠佳，記帳緩繳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

(詳圖 5)，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免久懸未結，並維政府機關良好形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圖5 99至102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記帳緩繳趨勢圖

4. 抵繳地方稅之土地多係 70 年間移轉，迄今歷時近 30 年，均未洽詢土地管理機關及促請變現，致帳項久懸未清理

依稅捐處所訂定之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 10 章第 1 節陸、四、(一)規定：「稅務管理科應就歷年抵繳市稅之土地予以列管，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通報分處清查抵繳土地變動情形。」稅捐處 101 年度 12 月份徵課會計月報列載抵繳收入實物計 69 件，金額 5,948 萬餘元，係納稅人以繼承(贈與)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同時抵繳地方稅，須待土地管

⁶79年修正條文，改為5年。

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臺北市府財政局等)移轉變現方能繳庫，各該土地列帳迄今歷時近 30 年，稅捐處雖每年辦理清查，僅向地政機關查詢各該土地移轉異動情事，至於各該土地歷時數十年迄未變現之原因，稅捐處一無所悉，未曾洽詢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或促請其儘速協助變現，致帳項久懸未獲清理，有待研謀改進。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一、101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業經稅捐處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11 日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茲將查處結果及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逐一清查釐正稅籍，辦理改課及補徵，業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經稅捐處逐項查處釐正稅籍結果：1. 房屋稅業已補徵 135 件、金額 4,300 萬餘元，包含：(1)國際觀光旅館及百貨公司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未依規定對

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室內及屋頂游泳池等項目另予加價者，計有 10 家，均依規定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辦理改課及補稅，補徵稅額 3,547 萬餘元；(2)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設有電梯，未依規定另予加價者計 103 件，均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辦理改課及補稅，補徵稅額 728 萬餘元；(3)房屋稅稅籍主檔總樓層資料錯誤者計 3 件，均已依規定辦理改課及補稅，補徵稅額 11 萬餘元；(4)經管公有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減免稅條件者，計 19 件，補徵稅額 12 萬餘元。2. 地價稅業已補徵 31 件、金額 1,390 萬餘元，包含：(1)已供營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未繳納地價稅，已將該地號土地(改課面積 42.25 平方公尺)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稅額 19 萬餘元；(2)經管公有土地已遭私人或寺廟占用，已不符減免地價稅條件

者，計 30 件，補徵稅額 1,371 萬餘元(詳表 15)。

(二)加強審查房屋應加價項目，定期清查，並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以落實稅籍資料之正確

稅捐處檢討結果，除督促承辦人員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及百貨公司等類型房屋設籍時，加強審查應加價項目，定期清查，以落實稅籍資料之正確外，並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督促確實查核，以維稅籍正確性。

(三)調整印花稅查核家數，加強宣導並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

稅捐處已調整研修 102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提高查核家數，以有效輔導依法納稅並遏阻逃漏；為節省徵納雙方人力，稅捐處將繼續對書立收據憑證及憑證數量繁多之業者，加強宣導並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另已訂定 102 年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推廣作業計畫，激勵分處積極輔導相關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該項作業成績，除按月提報處務會議，並作為分處年度業務稽核評分參考，以提高績效，俾利稅捐之稽徵及便民服務。

表 1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1 年度補徵稅款簡表

單位：件、千元			
稅別	補徵稅款內容	件數	金額
合計		166	56,905
房屋稅小計		135	43,001
房屋稅	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設有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游泳池，未依規定加價核計房屋現值。	10	35,477
	5 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未依規定加價核計房屋現值。	103	7,286
	房屋稅稅籍主檔樓層資料有誤。	3	113
	公有建物或宿舍，已遭私人或寺廟占用，不符免稅規定。	19	124
地價稅小計		31	13,903
地價稅	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未繳納地價稅。	1	192
	公有土地，已遭私人或寺廟占用，不符免稅規定。	30	13,7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二、102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 牌照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業經稅捐處於 103 年 1 月 16 日、3 月 7 日及 4 月 22 日陸續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茲將稅捐處查處結果及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逐一清查釐正稅籍，辦理改課、補徵及裁罰，業已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

經稅捐處逐項清查釐正稅籍結果：1. 房屋稅業已補徵 53 件、金額 397 萬餘元，並更正免稅條款等稅籍檔案計 69 件，包含：(1)10 層樓以上建物設有游泳池、中央空調及電扶梯者，計 18 件，補徵稅額 182 萬餘元；(2)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設有電梯，未依規定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者計 7 件，補徵稅額 137 萬餘元；(3)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等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應改課補徵或免予補徵者，計 28 件，補徵稅

額 77 萬餘元、更正納稅義務人名稱或免稅條款或註銷稅籍者，計 12 件、稅籍檔案所列免稅起日先於起課日期異常者，計 57 件，皆已更正免稅起日。

2. 地價稅業已補徵 13 件、金額 638 萬餘元，包含：(1)部分工廠已辦理歇業登記、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證號等，仍予核課工業用地稅率，應改課或補徵者，計 4 件，稅額 318 萬餘元；(2)原核准免徵宗教團體用地之地價稅已不符減免規定，應改課或補徵者，計 9 件，補徵稅額 319 萬餘元。

3. 使用牌照稅業已補徵 681 件、金額 1,717 萬餘元，包含：(1)滯納期滿未完稅及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因行駛 ETC 車道、或因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未依法補徵及裁罰，已依規定裁罰者計 560 件，補徵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 1,517 萬餘元；(2)身心障礙者因資格

不符、死亡、已逾後續鑑定日期等已不符合免稅規定者，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與車主不同戶籍，仍予免稅，已註銷免稅並補徵者計 121 件，補徵稅額 200 萬餘元(詳表 16)。

(二)責成各分處成立「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修正相關表件，以確認房屋稅評價資料之正確性

稅捐處為健全新設籍房屋

現值評定作業及落實複核機制，提升房屋稅籍正確性，責成各分處成立「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修正新建房屋設籍甲、乙、丙種查簽表供填註查核房屋評價資料，及修正「房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申報書」，增列房屋設置公共設施之選項，供申報人自行勾選，以確認房屋稅評價資料之正確性。

表 1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2 年度補徵稅款簡表

單位：件、千元			
稅別	補徵稅款內容	件數	金額
合計		747	27,536
房屋稅小計		53	3,979
房屋稅	10 層樓以上建物，使用執照列有游泳池、中央空調及電扶梯，未依規定加價核計房屋現值。	18	1,829
	5 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未依規定加價核計房屋現值。	7	1,373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情形已變更。	28	776
地價稅小計		13	6,382
地價稅	工業用地已辦理歇業登記、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證號等。	4	3,186
	原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宗教團體用地已不符減免規定。	9	3,196
使用牌照稅小計		681	17,173
使用牌照稅	滯納期滿未完稅及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之車輛行駛 ETC 車道、或因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未依法補徵及裁罰。	560	15,173
	身心障礙者因資格不符、死亡、已逾後續鑑定日期等已不符合免稅規定，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與車主不同戶籍，仍予免稅。	121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提供之資料。

(三)加強與建管、民政等機關之橫向聯繫，定期產製房屋稅及地價稅相關清冊清查，以維稅籍資料正確性

經稅捐處清查結果，非鋼骨造 5 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未另予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者，多屬增建電梯，該處將加強與建管處橫向聯繫；已登記之寺廟部分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未依規定申報設立稅籍而補辦設籍及補稅等情形，將主動與民政單位橫向聯繫，定期產製清冊，又為使宗教團體之稅籍檔內所登載之免稅起迄期間、免稅條款及納稅義務人名義等資料之正確，將主動產製清冊，釐正稅籍，以維稅籍正確性；另請產發局提供資料，稅捐處產製報表供分處清查工業用地，並加強教育訓練，增加專業知能。

(四)研議運用 ETC、車輛違規拖吊等資料，查核使用牌照稅違規情形，並定期向社會局索取資料

清查，查核使用牌照稅身障免稅情形，以維租稅公平

經稅捐處檢討，研議將定期運用車輛通過 ETC 車道、車輛違規拖吊等資料，與該處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檔及欠稅檔進行交叉比對，產出車輛違規清冊供查核；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已不符資格，仍予免稅案件再次發生，將責由分處主管督促同仁對於戶籍遷出再遷入案件，應依規定登錄遷入日期，注意釐正身心障礙免稅檔資料之正確性、定期向社會局索取因資格不符註銷之身心障礙者資料，並產出社會局後續鑑定日期小於身障免稅檔之異常清冊供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一)確實加強清理及管制，依規定完成合法送達程序

稅捐處檢討結果，嗣後加強控管，並增進專業知能訓練，同時責成主管督促確實依

規定辦理送達及執行憑證清查及再移送作業，以避免欠稅逾徵收期間註銷及類似情事發生。

(二)業已積極加強清理公務人員欠稅

稅捐處業已對未送達之欠稅積極辦理送達；欠稅人為現職之公務員者，以專函再移送執行；另臺北市政府員工欠稅情形，該府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依法繳納稅捐。

(三)為有效改善記帳緩繳情形，嗣後各公產管理機關申請時，稅捐處將請其敘明預算編列年度，作為後續清繳之依據

稅捐處除積極以電話催繳外，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以 102 年預算剩餘款先行繳納。經稅捐處統計各機關迄 102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計繳納稅款 1 億 3,946 萬餘元；另為更有效改善各公產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記帳緩繳稅款情形，稅捐處將於接獲公

產管理機關申請記帳緩繳案件，於繕發核准同意函時，一併告知以前年度欠稅情形，並請敘明預算編列年度，作為後續清繳之依據。

(四)抵繳土地作業將促請儘速協助變現，以避免帳項久懸情形

稅捐處嗣後於每年第 2 次清查抵繳土地變動情形後，就尚未撥付變現之土地造冊，函土地管理機關促請儘速協助變現。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稅捐處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101 年度部分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166 件、金額 5,690 萬餘元；102 年度部分已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合計 747 件、金額 2,753 萬餘元，2 年度共計 913 件、金額 8,444 萬餘元。有關地方稅徵課業務作業情形，經採行：加強宣導及輔導運用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涉及占用市有土地者，通知自 10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通知更正 102 年房屋課稅現值，加強

同仁法令及實務訓練，責由各分處主管督促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房屋稅稅籍案件複核機制等具體作為；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補徵 5 年稅款外，當年度亦依規定改課，復因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底冊稅性質，改課效益自當年度持續影響後續年度，至納稅義務人異動使用情形或變更房屋構造為止。另有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辦理情形，稅捐處依規定確實辦理作業，將加強控管督導及人員訓練，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 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

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日益增加，各項施政財源均仰賴稅課收入支應，在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稅課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欠稅金額頗鉅，惟因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課作業未臻完備；或未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而送達延宕或未合法送達，及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再移送作業未確實，致欠稅有逾核課、徵收期間註銷；市府員工欠繳臺北市地方稅欠稅案件，有逐年上升趨勢，復已繳納數占應清理數逐年下降；或市有房地記帳緩繳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頗鉅；或土地抵繳地方稅，多係 70 年間過戶案件，帳項久懸等情，影響稽徵效能及租稅公平，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已獲稅捐處具體回應研擬改

善措施，並依規定改課及補徵以前年度稅款，加強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有效提升稽徵效能。

未來，審計機關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研提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北市審計處李處長香美、劉科長莉玲、胡文馨、
陳虹瑩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649

ISBN：978-986-04-4945-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05 臺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945-7



9 789860 449457

GPN : 1010400649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05